

養殖物種最適放養密度

魚種		放養密度 (尾 / 公頃)
石斑魚類	高雄	5 萬
	屏東	8 萬
	其他縣 (市)	2 萬
午仔魚	高雄、屏 東	12 萬
	其他縣市	10 萬
鱸魚類		10 萬
虱目魚		1.2 萬
台灣鯛		4 萬



附件二

##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壹、基本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家)：( )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

\_\_\_\_\_ 縣(市) \_\_\_\_\_ 字第 \_\_\_\_\_

\_\_\_\_\_ 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

\_\_\_\_\_ 公頃

應附文件 (由申請人勾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108 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非  
整池或空池）

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漁民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執行計畫書。

## 貳、申請獎勵項目（由申請人勾選）

1、 整池消毒：

土池。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水泥硬池。登記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兩者合計面積不得超過 3 公頃。）

2、 疏養：

放養物種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登記總面積合計 \_\_\_\_\_ 公頃。

3、 延後放養（擇1）：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登記總面積合計 \_\_\_\_\_ 公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 參、文件初審結果（由初審人員填寫勾選）

文件經初審後符合登記要件，賡續辦理勘查及抽  
查。

文件經初審後不符合登記要件，予以退件。

文件經初審後尚須補正下列文件：

1.

2.

3.

審查人員簽章（分層負責簽核）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_\_\_\_鄉（鎮、市、區）長：\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日

附件三

# 土地使用同意書 (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

鄉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持分為

)

確實委託

君

經營水產養殖漁業無訛，並同意其申請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 ○ 鄉 (鎮、市、區) 公所 台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池消毒執行計畫書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

姓名

編號

電話

(家) : ( )

(手機) :

聯絡地

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_\_\_\_\_縣(市)\_\_\_\_字第  
\_\_\_\_\_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 \_\_\_\_\_  
公頃

土池：申請面積計 \_\_\_\_\_ 公頃。

申請魚塭編號：



疏養執行計畫書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

姓名

編號

電話

(家) : ( )

(手機) :

聯絡地

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 \_\_\_\_\_ 縣(市) \_\_\_\_\_

字第 \_\_\_\_\_ 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 \_\_\_\_\_

公頃

依最適放養密度放養(每口魚塭養殖密度不得高於本會公告之養殖物種最適放養密度，且不得低於最適放養密度三分之一；適用對象為成魚養殖，魚苗培育、種魚及中間育成不列入計算)。



延後放養執行計畫書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

姓名

編號

電話

(家) : ( )

(手機) :

聯絡地

址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字號： \_\_\_\_\_ 縣(市) \_\_\_\_\_ 字第 \_\_\_\_\_ 號

陸上養殖魚塭養殖登記證面積： \_\_\_\_\_ 公頃

申請資訊

魚塭編號

養殖面積(公頃)

延後放養起迄日期













	立收據之日期。	( 4 )	摘要 ( 品名 )	或受領事由。	
	( 5 )	實收金額。	( 6 )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	
	( 7 )	非營利團體印章	或受領人簽章。	( 8 )	受領
	人戶籍地址	及聯絡電話	( 個人收據 )	( 9 )	受領
	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個人收據 )	( 10 )	非營利團	
	體負責人、會計	及出納簽章。	( 如未設置會計	或出	
	納專責人員，	未設置者	得免簽章 )		
10.	受領人如為個人者，	除應填列受領人姓名、	戶籍地		
	址、聯絡電話、	暨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並應由受領		
	人親自簽名	或蓋章。			
11.	提供偽造、變造	等不實收據，可能觸犯	刑法偽造、		
	變造私文書罪、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罪或其他相關		
	罪責，將依法	移送。			

###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照片紀錄

申請獎勵項目： 整池消毒  疏養  延後放養

( 請勾選 )

照片粘貼處

---

照片粘貼處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金，茲切結如有以下情事時，無條件繳回所領之獎勵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1)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2) 實際放養密度不符合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

(3) 延後放養期間查有放養事實。

(4)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謹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縣 ( 市 ) 政府

具切結書人： \_\_\_\_\_ ( 簽 名 或 蓋 章 )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漁民出售漁產物收據 (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號

名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漁民

住

身分證統一

址

編號

蓋章

電

話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本收據之漁民身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										受處罰。									
備註：																			
1. 需載明購買日期。																			
2. 採購物品（或勞務）之品名（規格）、數量、										單價及金額等應詳細填列。									
3. 未能填列銷貨明細，應加附其銷貨明細表										（通常貼於背面或由廠商另行開立）。									
4. 收據內容以中文填寫。																			
5. 請於廠商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的當下，務										必提醒廠商需詳填所有項目欄位。									
6. 收據填列之金額及其他事項如有修改，務必										請廠商加蓋負責人章。									
7. 買受人書寫錯誤，不可重改蓋章，應另行開										立。									
8. 提供偽造、變造等不實收據，可能觸犯刑法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或其他相關罪責，將依法移送。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分層負責簽核）承辦人：\_\_\_\_\_

\_\_\_\_科（所）長：\_\_\_\_\_處

（局）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	--	--	--	--	--	--	--

獎勵項目代號：1. 整池消毒 2. 疏養 3、延後放養（本表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